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4,353	648	3,705	4,062	291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949	142	807	906	43
職 監	945	142	803	902	43
聲 監	4		4	4	
急 聲 監	3,271	502	2,769	3,029	242
通訊監察其他案件					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1,224	163	1,061	1,140	84
監 通	998	1	997	996	2
監 通 檢	934	338	596	779	155
聲 監 可	115		115	114	1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33	4	129	127	6
聲 調	133	4	129	127	6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